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无锡市梁溪区档案史志馆（本级）**（单位名称）的**“江苏省高水平数字档案馆”系统建设软件开发**（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馆藏档案管理子系统**（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7 人，营业收入为 22005.3977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799.12600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电子档案长久保存子系统**（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7 人，营业收入为 22005.3977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799.12600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馆藏图书管理子系统**（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7 人，营业收入为 22005.3977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799.12600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多媒体档案管理子系统**（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7 人，营业收入为 22005.3977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799.12600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涉密档案管理子系统**（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招标

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7 人，营业收入为 22005.3977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799.12600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智能安全管控子系统（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7 人，营业收入为 22005.3977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799.12600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数字档案室子系统（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7 人，营业收入为 22005.3977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799.12600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电子文件归档处理子系统（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7 人，营业收入为 22005.3977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799.12600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全域档案共享利用子系统（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7 人，营业收入为 22005.3977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799.12600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档案智治(档案行政监管)子系统（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7 人，营业收入为 22005.3977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799.12600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1．**四重档案管理子系统**（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7 人，营业收入为 22005.3977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799.12600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掌上档案服务利用子系统**（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7 人，营业收入为 22005.3977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799.12600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互联网信息采集子系统**（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7 人，营业收入为 22005.3977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799.12600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智能开放审核**（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7 人，营业收入为 22005.3977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799.12600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智能编研**（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7 人，营业收入为 22005.3977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799.12600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智能标签、摘要**（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招标文

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7 人，营业收入为 22005.3977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799.12600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智能专题聚类（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7 人，营业收入为 22005.3977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799.12600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多模态检索能力（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7 人，营业收入为 22005.3977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799.12600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语音转写（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7 人，营业收入为 22005.3977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799.12600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智能著录（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7 人，营业收入为 22005.3977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799.12600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智能 OCR（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7 人，营业收入为 22005.3977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799.12600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智能质检（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 227 人，营业收入为 22005.3977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799.12600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历史档案数据迁移**（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7 人，营业收入为 22005.3977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799.12600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25 日

注：（1）项目技术要求中如对本项目标的及其所属行业进行逐一列明的，投标人须根据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根据本《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项目属性为服务类的，只需按项目技术要求中的服务部分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企业名称”应填报为提供该项服务的承建（承接）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